

沈刻元曲六章

上



NLIC 2970668457

外文 - 中 - 實驗章典① 三 · · · ① 二

卷 501-02 聲樂曲集 (2010) 第 2 集

附陳氏校補校例



本圖書處



NLIC 2970668457

上

ISBN 978-7-5100-3398-6

250.00 元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沈刻元典章 (上、下) / —北京：中國書店，2010.10

ISBN 978 - 7 - 80663 - 930 - 6

- I. ①沈… II. ①… III. ①典章制度 - 中國 - 元代
IV. ①D691. 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201692 號



沈刻元典章 (上、下) 附陳氏校補校例

出版：中國書店

地址：北京市宣武區琉璃廠東街 115 號

郵編：100050

發行：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印刷：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787 × 1092 1/16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張：74.5

書號：ISBN 978 - 7 - 80663 - 930 - 6

定價：550.00 元

**敬告讀者：本書凡印裝品質不合格者由本社
調換，當地新華書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郵購。**

出版前言

《沈刻元典章》，包括《元典章》及陳垣先生的《沈刻元典章校補》和《元典章校補釋例》。此書不僅是研究元代政治、經濟、文化的重要文獻，更是了解元代法律的重要資料，歷來受到史學家及法學家的重視。

《元典章》全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共六十卷，附《元典章新集至治條例》，未分卷。此書編者不詳，推測成書時間爲元英宗至治年間。《元典章》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資料，是研究元代歷史不可或缺的重要文獻。書中收錄的法令公牘文書，上起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年），下迄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年），具體生動地反映了元代社會生活的各個側面。《元典章》分詔令、聖政、朝綱、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和工部八大類，各大類之下又分門、目，目之下列舉條格事例。本書內容可以補充和印證《元史》和其他史籍中的許多記載，條例清晰，開卷了然。

一九二五年，清室善後委員會清點故宮文物時，發現《元典章》的元刻本。此書歷史上並未受到重視，明代未見翻刻，而清四庫館臣則認爲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所以《四庫全書》祇留有存目。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武進董康據杭州丁氏八千卷樓藏鈔本，刻《元典章》於北京法律學堂，書後有沈家本作跋，即此沈刻本。至此，《元典章》才得以廣行於世。《元典章》之所以在晚清時期重新刊刻，與當時的政治背景及司法環境有很大的關係，更是董康、沈家本等人在晚清時期對清朝司法變革的探索的必然。

董康（一八六七—一九四七年），字授經，號誦芬室主人，江蘇武進人（今江蘇常州）。一八八九年中舉人，一八九八年中進士，授刑部主事。庚子事變時，董康等在城紳的支持下，創設『協巡公所』，維持京城治安，由此而顯露頭角。事變結束後，晉升刑部員外郎、郎中。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修訂法律館』成立後，先後任法律館校理、編修、總纂、提調等職，為修律大臣沈家本的得力助手，直接參與清末變法修律各項立法和法律修訂工作。董康重刻《元典章》，沈家本親自為此書撰寫跋文。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較為全面地對元代法律資料進行整理。草木侵本。拙書題史土并未受經重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二三年），字子淳，別號寄簃，吳興（今湖州）人。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進士，曾任刑部郎中、貴州安順府知府、奉天（今沈陽市）司正主編兼秋審處坐辦、律例館幫辦，後又升為協理、管理等。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出任天津知府，後調任保定知府等職。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沈家本任刑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并兼大理院正卿、法部右侍郎等職。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兼任資政院副總裁。次年，任法部右侍郎。又奉命主持修訂法律，建議廢止凌遲、梟首、戮尸等酷刑，用修訂的《大清現行刑律》取代《大清刑律》，並研究和參照國外刑律，制訂《大清新刑律》，對刑法作了改革。沈氏專治法學，曾收集我國古代法律資料整理和考訂，《元典章》就是由他主持整理，并由董康負責刊刻的。

沈刻本每半頁十三行，行二十二字，注為雙行小字。此書『繕刻雖精』，但因所據鈔本訛誤頗多，所以『謬誤恒有』。錯字、漏字處自不必說，整段、整頁脫漏者亦不在少數，極大地影響了讀者的閱讀。這就有必要對《沈刻元典章》進行校補整理。陳垣先生的《沈刻元典章校補》和《元典章校補釋例》就是研治《沈刻元典章》不可缺少的參考資料。

陳垣（一八八〇—一九七一年），中國歷史學家。字援庵，廣東新會人。陳垣先生以故宮元刻本及

其他四種鈔本與沈刻本相比校，得出沈刻本僞、誤、衍、脫、顛倒之處一萬二千余條，著成《沈刻元典章校補》十卷。其中，校勘札記六卷，格式仿宋樓大防的《樂書正誤》，脫漏字句較多者，編爲闕文三卷，另作表格一卷。《沈刻元典章校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由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刊行，卷、頁、行的數碼一同沈刻本。本書已將陳氏所補闕部分按章插入相應的部分，所校部分附於書後，版心最下欄有『陳氏校補』字樣。

《沈刻元典章校補》不僅正沈刻本之誤，亦正元刻本之誤。因爲元刻本誤而沈刻本不誤的地方也不少，所以，使用元刻本者仍需參考《沈刻元典章校補》。《沈刻元典章校補》與《沈刻元典章》配合起來，即相當於一部精校本。

在《沈刻元典章校補》刊刻後，陳垣先生又從《沈刻元典章校補》的一萬二千餘條訛誤中選出一千餘條進行歸類分析，著成《元典章校補釋例》六卷。此書分爲古籍竄亂通弊和元代語言特例兩部分，詳細說明其致誤緣由，同時提出了校勘學的重要方法論即校法四例，成爲現代校勘學上的一部杰作。《元典章校補釋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刻於北京。

《沈刻元典章》書版幾經輾轉爲中國書店所收藏，經過幾次刷印整理仍無法滿足讀者的需求，現將《沈刻元典章》及《沈刻元典章校補》和《元典章校補釋例》三書影印出版，爲元代歷史及元代法律的研究者和愛好者提供一部珍貴的文獻資料。

小元聖政

國

朝

典

章

旨集鑑六十

卷

新鑑

卷

新鑑

卷續卷中鑑

大元聖政典章卷四

是編自元世祖起至英宗止分聖政一門吏戶禮兵刑工六門而一門之中又分列若干條以類編次多元史所未備者五朝典章可謂詳悉無遺矣然每條名目與總目多未相得工部一門僅存造作一條餘俱散佚蓋鈔本流傳歷年久遠殘闕失次不亦宜乎

庚申至日松里小隱吳城記

一十六

典章序

卷四

首

官

食

車

官

馬

兵

刑

工

農

業

商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崇榮府

開封府

杭州府

嘉興府

衢州府

平江府

蘇州府

湖州府

婺州府

衢州府

江寧府

潤州府

常州府

蘇州府

湖州府

建康府

高郵府

揚州府

蘇州府

湖州府

淮康府

高郵府

揚州府

蘇州府

湖州府

江都府

高郵府

揚州府

蘇州府

湖州府

高郵府

揚州府

蘇州府

湖州府

湖州府

高郵府

揚州府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崇祭祀 明政刑 沢勞滯 需恩宥
朝綱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
中統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

據御史臺比及

國家定立律令以來合從中書省爲頭一切隨
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

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
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

至廢弛已經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仰照驗
施行

詔令

世祖皇帝

典章目錄

成宗皇帝

武宗皇帝

仁宗皇帝

今上皇帝

聖政

振朝綱 肅臺綱 餘官吏 守法令

舉賢才 求直言 興學校 勸農桑

撫軍士 安黎庶 重民籍 懿站赤

厚風俗 旌孝節 抑奔競 止貢獻

均賦役 復租賦 減私租 薄稅斂

急徭役 簡詞訟 救災荒 貸逋欠

惠餽寡 賦老者 賑饑貧 憚流民

典章目錄

官制三

流官 軍官 投下

醫官 陰陽官 倉庫官

場務官 站官 首領官

職制一 告敘 聽除 授除 守闕

赴任 不赴任

職制二 告敘 聽除 授除 守闕

假故 代滿

職守

給由

致仕

臺綱二 內臺 行臺

臺綱一 政紀 庶務

體察 體覆 按治 照刷

吏部 官制一

選格 當質

官制二 承廕 月日

官制三 承襲 傑使

官制二 資品 職品

官制一 承廕 月日

官制二 承襲 月日

官制一 承廕 月日

官制二 承廕 月日

官制一 承廕 月日

司吏 獄典 庫子

公規一

座次

署押 掌印 公事

公規二

行移

差委 案牘

戶部 賽廩

俸錢

様米 碜田

分例

使臣

官吏 祇應

戶計

籍冊

軍戶 分析

逃亡

典章目錄

一三七

婚姻

嫁娶 官民婚

婚禮

休棄

夫亡 收繼 不收繼

次妻

艇良婚

樂人婚

田宅

官田

荒田 房屋

家財

典賣

種佃

鈔法

胥鈔

偽鈔 挑鈔

倉庫

義倉

錢糧

收

支 不應支

押運

課程 追徵 免徵 雜例

茶課

鹽課

酒課

市舶

常課

契本

洞治

竹課

河泊

雜課

匿稅

免稅

農桑

立司

立社

勸課

租稅

納稅

投下稅

軍兵稅

減差

影避

賦役

僧道稅

差發

減差

賦役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二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三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四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五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六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七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八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一九九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迎送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三

四

典章目錄

二〇〇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學校一	蒙古學	儒學	刑制	刑法	贖刑	流配	遷徙
學校二	醫學	陰陽學	刑獄	獄具	察獄	繫獄	鞠獄
			釋道	審獄	斷獄	提牢	
			釋教	道教	白蓮教	頭陀教	
			禮雜	也里可溫			
			孝節	行孝	雜例		
			兵部	軍戶	正軍	新附軍	
			軍官	軍糧			
			占使	軍裝			
			軍器	拘收	許把	隱藏	諸殺
			驛站	站赤	使臣	脫脫禾孫	不孝
			站戶	給驛	給馬	站官	謀殺
			船籌	押運	長行馬		謀殺主
			遞鋪		違例		殺奴婢倡佃
			整點	入遞	禁例		醫死人
			捕獄				老幼篤疾殺人
			抓捕				自害
							諸殺二
							檢驗
							燒埋
							駁置
							拳手傷
							他物傷
							品官相毆
							保辜
							諸姦
							強姦
							和姦
							麻姦
							縱姦
							指姦
							凡姦
							主奴姦
							奴婢相姦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刑部	圍獵	飛放	違禁				
諸曠一							

刑制	刑法	贖刑	流配	遷徙
刑獄	刑名			
獄具				
察獄				
繫獄				
鞠獄				
審獄				
斷獄				
提牢				
諸惡				
不孝				
不睦				
謀反				
大逆				
不道				
惡逆				
大不敬				
謀殺				
故殺				
刦殺				
鬪殺				
誤殺				
過失殺				
殺親屬				
殺卑幼				
奴殺主				
殺奴婢倡佃				
因姦殺人				
諸殺二				
檢驗				
燒埋				
駁置				
拳手傷				
他物傷				
品官相毆				
保辜				
諸姦				
強姦				
和姦				
麻姦				
縱姦				
指姦				
凡姦				
主奴姦				
奴婢相姦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取受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諸賊

二

侵盜

侵使

閑遣

脫囚

諸盜

三

過錢

回錢

首贓

贓罰

諸盜

一

強竊盜

豁劍

偷官庫錢物

刺字

舊賊

偷頭口

評贓

禁誘畧

免刺

流配

免配

禁火

諸盜

二

窩主

警跡人

首原

刺

掏摸

捨奪

拐帶

放火

役使

橋道

船隻

公廨

九二

典章目錄

八

諸盜

三

防盜

捕盜

獲盜

失盜

詐僞

僞

訴訟

聽訟

告事

問事

書狀

狀

元告

被告

首告

誣告

稱冤

越訴

伐訴

折證

約會

停務

告攔

禁例

雜犯

違枉

違錯

違慢

非違

違例

私役

擅科

虛妄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崇祭祀凡十四集

明政刑凡三條

理冤滯凡七條

霑恩宥凡二十五條

朝綱卷之一

典章四

政紀

奏事經由中書省六德

外省不許泛濫客稟大德

省部紀綱至六年

省部減繁格例九年

庶務

減繁新例延祐二年

體例酌古准今五年

依例處決

詞訟用心平理

一年

六德延祐六年

依例處決詞訟十年

一年

臺綱卷之一

典章五

內臺

設立憲臺格例五年

體察人員勾當至元十

行臺

臺察咨稟等事至元十四年

監察則管體察至元十五年

立行御史臺官

大德八年

監察合行事體至元二

行臺

行臺體察等例至元十四年

整治臺綱至元二

立行御史臺官

大德八年

又例至元十

臺綱卷之二

典章六

體察

察司體察等例至元

禁治察司等例至元二

察司合察體例

至元二

改立廉訪司至元二

廉訪司合行條例

至元二

體察行省官吏至元二

體察使臣要壯皮

至元三

有司休尋廉訪司至元三

戒飭司官整治勾當

元貞元年

整治廉訪司至元二

宣諭憲司事理

大德十

體察追問延祐二年

體覆獲功人員

大德元年

體察體覆事理大德六年

寺家災傷體覆四年

臺家聲助體覆延祐四年

拯濟災傷延祐四年

監察巡按照刷至元二

察司巡按照理至元三

廉訪司巡按照月日大德三年

分巡須要遍歷延祐四年

巡按一就審囚大德三年

照刷 照刷抹子

省部赴臺刷卷至元二

十八年

刷卷須見首尾至元二

十八年

刷卷首尾相見體式大德

三

刷卷至元三

追照文卷三日發還至元三

十年

臺官不刷卷至元三

行省令史稽遲與行省令史一體斷罪至元二

十九年

稽遲罰俸不須問審大德二年

違錯輕的罰俸重要罪過至元二

指卷照刷大德五年

六年

又例大德六年

吏部卷之一

典章目錄

三三七

三

官制一

資品 文武資品

内外文武正從職品

雜流資品

職名 内外文武正從職品

內外諸官員數

拾存備照品官雜職

吏部卷之二

官制二

典章八

選格 內官陞轉

江淮官陞轉

外官陞轉

循行選法體例至元十

官員陞轉例

四年

父丁兄弟做官廻避至元二

色目漢兒相參至元二

年

父丁兄弟做官廻避至元二

色目漢兒相參至元二

年

官制

三

吏部卷之三

典章九

軍官休做民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自己地面休做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至元新格	親老就近遷除 <small>大德十五年</small>
內外普覃一等	外任減資陞轉 <small>大德九年</small>
民官陣亡廕敘 <small>大德七年</small>	犯賊官員除授 <small>大德七年</small>
品官廕敘體例 <small>四年</small>	品官子孫承廕 <small>至元五年</small>
承廕	民官承襲體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民官承襲體例 <small>至元十六年</small>	民官子孫給據承襲 <small>大德三年</small>
民官陣亡廕敘 <small>大德七年</small>	臺官廉訪司官子孫告廕 <small>大德元年</small>
達魯花赤弟男承廕 <small>至元七年</small>	民官子孫承廕 <small>至元五年</small>
正從六七品子孫承廕陞 <small>延祐七年</small>	達魯花赤弟男承廕 <small>至元七年</small>
軍官承襲例 <small>至元二十年</small>	渡江軍官承襲 <small>至元十七年</small>
又例 <small>至元二十五年</small>	又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軍官降等承襲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又例 <small>至元三十年</small>
軍官承襲例 <small>至元二十年</small>	又例 <small>至元三十一年</small>
又例 <small>至元二十五年</small>	又例 <small>至元三十二年</small>

四、五二 典章目錄

三

軍官	定奪軍官品級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軍功合指實跡 <small>至元二年</small>
管蒙古軍官陞除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軍官依例保舉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軍官依差占 <small>皇慶二年</small>
軍官七十許督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軍官七十一許督 <small>皇慶元年</small>	投下
投下達魯花赤遷轉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達魯花赤 <small>延祐三年</small>	投下設首領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設副達魯花赤 <small>延祐三年</small>	改正投下達魯花赤 <small>延祐五年</small>	投下達魯花赤 <small>大德十一年</small>
投下職官公罪 <small>延祐六年</small>	有司衙門給引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有姓達魯花赤革去 <small>至大四年</small>
投下不得勾職官 <small>至元三年</small>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 <small>大德十一年</small>	有姓達魯花赤追奪不敘 <small>延祐三年</small>
大小勾當體例 <small>大德七年</small>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 <small>大德二年</small>	投下職官公罪 <small>延祐六年</small>
教官	諸教官陞轉例	保選儒學官員 <small>至十四年</small>
體覆山長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學官考滿體覆 <small>元貞元年</small>	選取教官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考試教官等例 <small>大德九年</small>	選取教官 <small>皇慶元年</small>	選取教官 <small>元年</small>
正錄教諭直學 <small>延祐四年</small>	考試醫官教授 <small>元年</small>	選取教官 <small>延祐二年</small>
選醫學教授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行用庫窠闕	行用庫窠闕
醫官	管辦錢穀官諸雜職人員例	管辦錢穀官諸雜職人員例
陰陽官	試選陰陽教授 <small>元年</small>	試選陰陽教授 <small>元年</small>
倉庫官	資品錢穀人員例	資品錢穀人員例
提控案牘	倉官前後陞等例	倉官前後陞等例
司庫准理月日	平准行用庫窠闕	平准行用庫窠闕
平准行用庫副例 <small>大德元年</small>	平准庫官資品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平准庫官資品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鈔庫官陞等例	合設庫官員數 <small>大德元年</small>	合設庫官員數 <small>大德元年</small>

選差倉庫人員	至元三	行用庫副例	大德三年
倉庫官例	大德八年	倉官貼補庫官對補	至元二年
倉庫官陞轉	延祐四年	局院官	工匠官陞轉例至元二年
局院官遷陞	至元二年	局院官	工匠局官品級至元十四年
場務官	額辦課程處所	場務官	額辦引數
鹽場額辦	鹽場額辦處所	鹽場額辦	鹽場額辦處所
委用商稅務官	至元三	恢辦增虧賞罰	元貞元年
增餘課鈔遷賞	元貞二年	院務官品級	大德三年
辦課官齊年交代	大德八年	院務副司敘格	大德四年
站官選取	至元二年	整治姑官事理	至元八年
上中州添設首領官	大德四年	江南提控吏目遷轉	大德四年
首領官	大德十二年	大德	大德
捕盜官	縣尉專一巡捕	下縣添設縣尉	大德八年
減併額設巡檢	大德十年		
職制	吏部卷之四	典章十	典章目錄
告敘	告敘本路保申	勅牒提控案牘	大德十年
歸附故官求敘	至元二年	恢辦增虧賞罰	元貞元年
遠年求仕	元貞元年	院務官品級	大德三年
聽除官滿在家聽候	至元十一年	整治姑官事理	至元八年
求仕不許赴都	至元四年	江南提控吏目遷轉	大德四年
授除	授除送赴各路	大德二年	大德
	授除官員照會	至元二十一年	大德

守閼遷轉等一年閼	至元二年	銓注守一二年閼	大德三年
守閼住處聽候	大德二年	預期守待之任	皇慶二年
赴任百里外不公參	至元六年	無照會急關許禮任	至元八年
官員不到任就便勾請	至元二年	無照會不許禮任	至元八年
未換授不得之任	大德八年	官員依限赴任	至元四年
官員赴任程限	大德八年	不赴任	做官的不去勾當裏不交行
不赴任	大德八年	又例至元二年	至元二年
廣選不赴任例	至元十九年	不赴任官員罪例	至元二年
假故放假目頭體例	中統五年	不赴任永不敘	又例至元十一年
職守管民官兼與魯	至元九年	不赴任	做官的不去勾當裏不交行
兼勸農事署銜	至元二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官吏不得擅離職	元貞元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病假人員給據	至元二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奔喪違限勒停	元貞二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病故申牒所在官司	大德七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代滿代官到任方許離職	至元四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丁憂官吏丁憂終制致仕	大德八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丁憂並許終制	至大四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違例不丁憂並見刑罰諸惡門不孝類	延祐元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奔喪遷葬假限	見前報故類	又例至元十一年	至元二年

管軍知事依例丁憂

延祐四年

病患百日作闋

至元十

作闋

病假百日作闋

至元入年

不能之任作闋

至元二十八年

棄職侍親作闋

至元二年

給由

解由體式

至元十四年

又例

至元二年

任滿勘合給由

至元二年

給由勘俸月日

至元十四年

給由體覆功賞

至元十九年

給由開公罪名

至元三年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

至元七年

官員給由開具過名

至元七年

殿罷官員即與解由

至元一年

七十致仕

大德七年

致仕

大德十年

官員老病致仕

至元十八年

失節婦不封贈

延祐五年

封贈

至元二年

官吏考鑑

至元二年

見聖政門飭官吏類

延祐四年

致仕

大德十年

加授散官職事

大德十年

致仕陞散官一等

延祐元年

致仕

大德八年

隨路歲貢儒吏

至元六年

考試吏員程式

元貞二年

試補司吏

大德十一年

選取司吏

元年

選取司吏

大德十一年

選取職官令史

至大二年

保舉官員書吏

至大四年

待闕吏充書鋪

大德五年

革去久占衙門人吏

大德十年

革去久占衙門人吏

大德十年

令史

至元十三年

收補行省令史

至元二十七年

書吏

察司書吏體與省裏勾當

至元十

書吏事故還家本道不得就用

至六年

更換書吏申臺

至元十一年

收補書吏奏差

至元二年

保選憲司書吏

至元十二年

試選書吏條目

至元十六年

廉訪司書吏出身

至元二十八年

勸農書吏出身

至元二十八年

憲司書吏奏差

至元二十九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

至元二十九年

選廉訪司書吏

至元三十一年

書吏奏差避籍

大德三年

書吏奏差避籍

至元二年

書吏奏差避籍

典史

典不得擅縣事至元

揀選典史通事至元二

選取典史司吏至元二

又例至元三

至元一

獄典

獄典出身通吏至元二

補獄典吏至元一

至元二

庫子

定差庫子事理至元二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吏至元二

至元二

吏部卷之七

公規一

典章十三

公規二

行移品從行移等第至五年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至七年

咨文簽省不簽至元二

替官在家同見任行移至元十

差委差使留除長官至元二

差使務均勞逸至元二

官員輪番差使至元二

被差不得稽留至元二

委遣從員多處至元新格

長官首領官不差至元二

路官州官通差至元貞

長官不得差占大德

案牘行移月日字樣至元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文卷已絕編類入架至元三

又例至元新格

四四三

又例至元三

不得刮補字樣至元二

十四年

又例至元貞

人吏交代當面文卷至元二

又例至元新格

承受行遺卷宗大德元年

四四四

不得刮補字樣至元二

檢目譯史繫厯大德

蒙古刑名立漢兒文案案大德

刷卷未銷入架至元大

至元二

又例至元新格

至元二

三催不報問罪至元二

至元二

稽遲隨事舉行至元新格

至元二

官事用心檢校至元新格

至元二

吏部卷之八

典章十四

戶部卷之一

綠廩

四四五

又例至元三

不得刮補字樣至元二

十四年

又例至元貞

人吏交代當面文卷至元二

又例至元新格

至元二

官吏添支俸給至元二

至元二

又例至元七

七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至元三

至元三